

服务合同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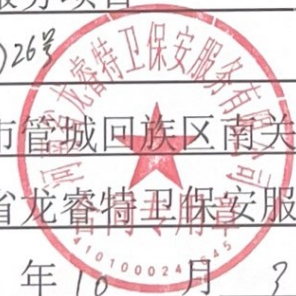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关街街道办事处购买精细化
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4)26号

甲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关街街道办事处

乙方：河南省龙睿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20日



服务合同书

甲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关街街道办事处

乙方：河南省龙睿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劳动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购买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的中标结果，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地点

南关街街道办事处管辖范围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维护服务区域内治安秩序；并做好防火、防盗、防抢劫、防破坏、防自然礼仪灾害等安全守护工作，及时发现并处置各类突发安全事故，防止治安事件的发生，为采购人提供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确保目标区域内 24 小时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第三条 服务要求

- 1、所有保安队员基本信息：身份证明、联系方式等应统一填写，登记在册备案，保证队伍的相对稳定性。
- 2、保安队员要求政治可靠，作风正派，保安人员在 45 周岁以下，人数应占保安队伍总人数的 70%以上，身体健康，能胜任执勤等护卫任务，无违法犯罪记录，保安队长要有三年以上的保安队伍的管理经验。
- 3、加强对保安队员的法纪教育和业务学习训练，每月集中理论学习不少

于8小时，规范化执勤、消防灭火、防爆训练等不少于6小时；并有培训计划和培训记录，并作为办案队伍考核的凭证之一。

4、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

第四条 工作职责

1、维护区域内公共卫生、遵守社会卫生规范。派保安人员巡查，如发现粘贴小广告者，可以没收其身上剩余的广告，并让其对所粘贴的小广告进行清理。

2、对区域内车辆交通、车辆停放进行管理，根据服务区域内车辆流通情况、车位情况，合理布置安排。正确指挥服务区域内车辆行驶和停放，维持区域内交通、停车秩序。巡逻保安人员负责对区域内道路和停车场的停放车辆进行巡视查看，防止各类事件发生。

3、巡逻服务内容

- 对特定区域、地段或目标进行巡视检查、警戒，保护客户安全。
- 通过巡逻，震撼不法分子，有效防范可能造成的不法侵害。
- 通过巡逻，发现可疑人员，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对正在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将不法行为人员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检查、发现、报告并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防止火灾、爆炸等灾害事故，防范抢劫、盗窃等不法行为。
- 对已经发生的不法侵害案件或治安灾害事故，及时报告客户单位有关部门或公安机关，并采取相应措施保护现场。

4、摆摊设点管理规定

为维护公共场所秩序，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服务区域内摆摊设点，或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摊户须不得随意摆放经营工具及物品，并保持良好的环境卫生秩序，严禁出现乱扔乱倒垃圾及破坏公用设施等违法行为。

第五条 工作时间

- 1、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时间为：8小时制/日，工作26天/月。
- 2、工作期间，乙方保安人员缺勤的情况下，甲方按照实际出勤天数结算服务费，计算标准为该保安人员月服务费/26天*实际出勤天数。
- 3、甲方有权根据其用工性质安排保安人员的休息、午餐时间、工作班次以及每个班次的工作时间。

第六条 合同期限

自2024年11月1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止。

第七条 服务费标准

合同中标标的服务费金额为 16778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柒万柒仟捌佰元~~ 每月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为 139816.66 元，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 35 人。服务费包括：人员工资（含加班费）、保险费、行政办公、业务培训费、保安服装、设备折旧、福利、管理费、利润金等。保安人员社保金、意外伤害补助等其他附加费和连带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服务费以外的任何费用（即甲方与保安公司及保安人员个人无任何劳动合同关系，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安全的保安人员均未乙方建立劳动关系，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 结算、违约责任

- 1、保安服务费采用月结制，经甲乙双方结算清楚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承诺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支付乙方，

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付、少付、拖延不付。

2、甲方向乙方提出更换保安的要求后，乙方应在7日内予以更换，乙方拒绝更换或拖延更换，甲方除免除因该保安所应支付给乙方的相关费用外，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提出更换保安的要求，乙方拒绝或拖延更换超过三次，甲方除免除因该保安所应支付给乙方的相关费用外，同时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的管理、监督和考核，对乙方违背合同职责的行为及时批评教育，必要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保安人员。但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从事违纪违法犯罪活动。

2、制定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单位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职责的义务。

3、在乙方未有违约的情况下，应当按时支付保安服务费用。

第十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的身份证等相关有效证件。

2、乙方所委派的保安人员必须经过相关专业培训方可上岗。在执勤时，必须统一着装，佩戴相应执勤标识。

3、必须遵纪守法，文明执勤，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串岗，不得有法律法规禁止的违法行为。

4、服从甲方领导，认真学习政治、业务和法律知识，尽职尽责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保安服务。

5、在执勤过程中，发现各种安全隐患，除采取应急措施外，应立即报

告甲方领导，并保护甲方人员人身财产安全。

6、乙方人员在履行保安职责时发生人身伤害事件（包含自身受到伤害以及给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保安人员必须严格执行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凡因保安人员工作失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有关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8、乙方工作人员名单及基本情况需向甲方备案，乙方更换工作人员应提前向甲方通报并说明情况。

9、乙方应要求配备的保安人员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接受甲方对服务工作及服务质量的监督评价与考核，做到忠于职守、遵纪守法、文明执勤，经考评，对工作表现不好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

10、乙方应按《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为保安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如发生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十一条 如有以下行为或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全责，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1、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

2、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信息的。

3、指使、纵容保安人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4、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人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5、滥用职权、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的。

- 6、删除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 7、扣押、没收他人证件的。
- 8、有违法纪律、等一法规等其他行为的。
- 9、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服务的。
- 10、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 11、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分包行为的。
- 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第十二条 赔偿条款

1、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因下列原因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不负责赔偿：

- 因紧急避险造成的损失。
- 在紧急情况下从事对甲方或社会有益的工作而造成的损失。
- 遭受不可抗拒的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

2、在合同期间，并在合同规定责任区内，因乙方保安人员工作失误、失职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经公安部门认定属实，确定责任大小，由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之间包括本协议在内的协议、补充协议、确认书、结算书、往来函等任何与本协议相关的文件必须加盖双方公章并由授权代表人签字方可生效。任何无书面授权的个人在未加盖公章的情况下自行签订的任何与本协议相关的文件，对双方不具有任何约束力。

第十四条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能认真履行项目，符合甲方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顺延。

第十五条 甲方的各项制度和管理规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及乙方派出的保安人员在签署本合同前已经知晓并接受其约束和处罚。

第十六条 甲方双方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商讨、补充。

甲方：



签约代表：吴美娟

乙方：



签约代表：史林超

签约日期：2024.10.30

